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5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9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开展关联劳务、采购、租赁、借款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59,544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5 月 22 日、8 月 23 日、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8-060、2018-065、2018-087、2018-165、2018-166、2018-186 号公告。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预计此前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公司将调增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增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至不超过 999,544 万元人民币。

2.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马伟华先生、房丽民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回避表决。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18 年预计额度	2018 年 1 月 1 日-11 月 6 日已发生金额	2017 年发生金额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	80,000	122.52	29,000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105,000	155,000	3,545.24	100,000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50,000	-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100,000	641.22	-
合计					245,000	385,000	4,308.98	129,000

上述调整新增部分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为自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9,000	90,000	1.12%	68%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17-074 号公告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0	150,000	3.86%	33%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30,000	-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	-	-	-	-
合计				129,000	27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法定代表人：邢明月；注册资本：1,079,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034 室；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江租赁总资产 315.9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5.49 亿元人民币，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7.7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36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制。

2.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航租赁”）法定代表人：戚裔彬；注册资本：1,268,34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设施设备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资产；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浦航租赁总资产 205.9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31.71 亿元人民币，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38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法定代表人：杨志辉；注册资本：34,220 万美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32 层 A-F 单元；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

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以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其他租赁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6月30日,扬子江租赁总资产80.4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4.92亿元人民币,2018半年度营业收入1.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4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法定代表人:包启发;注册资本:3,0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主营业务: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航空集团总资产13,366,175.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272,354.5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547,089.2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57.4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依据具体交易时的市场情况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

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马伟华先生、房丽民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